

赵长峰：印尼独立战争时期的“外交”手段（1945—1949年）（中）

变化，由两国间的问题转变为国际问题，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。这是印尼梦寐以求的，印尼的国际地位和声望大大提高。

为监督停火和推动争端的解决，安理会于1947年8月25日通过决议，成立GOC，由澳大利亚、比利时和美国代表组成。GOC在印尼与荷兰的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首先，荷兰和印尼之间的所有谈判都得到GOC的协助，谈判所产生的所有协定都由GOC会签。其次，GOC在召集双方代表重回谈判桌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，避免谈判陷入僵局。

GOC向荷兰政府施加重大压力，使其重新回到谈判桌。1949年5月7日，荷兰与印尼缔结“罗姆-罗恩协议”，双方同意举行移交主权的圆桌会议。1949年8月23日，在联合国印尼委员会（GOC的取代者）的主持下，圆桌会议在海牙开幕，经过两个多月的讨价还价，最终就归还印尼主权达成协议。

二、印尼与荷兰的谈判

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，印尼与荷兰之所以“愿意”谈判，有多方面原因：从联合国方面来看，作为战后刚刚成立的一个国际组织，维持世界和平，调停国家

间的矛盾与冲突是它的一个重要职能，因此，愿意在印尼与荷兰的争端中发挥调停作用。从印尼方面来看，印尼军事实力弱小，与强大的荷兰直接对抗不会得到任何好处。因此，印尼主动“愿意”与荷兰进行谈判，但是有个前提条件，荷兰承认印尼的主权。换句话说，印尼与荷兰的谈判应当被看作是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谈判。从荷兰方面来看，印尼为了彻底摆脱荷兰殖民统治，与荷兰发生多次战斗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。印尼部队的顽强抵抗使荷兰意识到，印尼的政治格局与二战前相比已发生巨大变化，“独立”“主权”已在印尼人民心中深深扎根，仅靠军事力量无法在印尼重建殖民统治。因此，尽管心有不甘，但是荷兰不得不被动“愿意”与印尼进行谈判。

（一）夏赫里尔与范穆克的会谈

1946年3月中旬，夏赫里尔在会见范穆克时提议：承认印尼对前荷属印尼群岛领土的主权；印尼宪法坚持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，注重对少数群体的保护；在自由的基础上确定公民资格，非印尼人可以保留外国人身份；以公益性为导向，对外国人的户籍、劳动准入、投资和经营采取

开放政策；印尼继承前荷属印尼群岛和自治领地1942年3月以前的债务；印尼与荷兰缔结协定，维护荷兰人在人事、财政和经济等方面的利益；荷兰和印尼组成联邦，外交关系和防务委托给一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联邦机构；联邦机构尊重基本人权，保证有效的行政管理和健全的财务管理；协议生效后，荷兰军队立即从印尼撤退；大赦政治犯；荷兰帮助印尼加入联合国；暂停所有军事行动，印尼保证对荷兰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。范穆克对此表示反对，并提出一个想法，在爪哇岛组建一个与荷兰政治联邦的独立印尼联盟。虽然范穆克的想法与印尼立场相去甚远，但这是荷兰首次表示愿意给予印尼某种形式的承认。随着越来越多的荷兰军队在东南亚联盟军司令部（SEAC）的支持下抵达印尼以及英国决定撤出印尼，印尼的地位更加虚弱。1946年3月底，夏赫里尔做出让步：第一，只要求荷兰承认印尼对爪哇、马杜拉和苏门答腊岛的权威，而不是之前的荷属印尼群岛所有领土；第二，印尼愿意同荷兰结成政治联邦；第三，允许荷兰军队在印尼执行盟军任务。

（二）林加椰蒂协议

1946年中期，荷兰选举产生一个由天主教政党主导的联合政府，该政府在印尼问题上更趋强硬，否认印尼代表所有群岛居民的权利。荷兰对印尼的侵犯、SEAC部队即将撤离以及意识到自己国际地位的软弱，夏赫里尔政府别无选择，只能接受英国东南亚事务特别专员蓝浦生的斡旋，他决心在1946年11月SEAC部队完全撤离印尼之前荷兰与印尼达成政治和解。

两国领导人于1947年3月25日签署《林加椰蒂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第一，荷兰承认印尼对事实上仍由荷兰占领的爪哇、马杜拉和苏门答腊的主权，在1949年1月1日之前将这些地区归还印尼。第二，1949年1月1日前组建印尼合众国，由印尼、婆罗洲和东印尼组成。第三，印尼和荷兰组建荷兰-印尼联盟，由荷兰国王担任联盟元首。

《林加椰蒂协议》在荷兰和印尼都遭到反对。在荷兰，殖民顽固派认为该协议荷兰让步过大，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给予印尼独立，荷兰利益无法得到保障。在印尼，印尼左翼集团（特别是共产党）谴责该协议夏赫里尔妥协太多。面对反对派的强大压力，夏赫里尔于1947年7月3日辞去总理职务，由代表左翼

集团的阿米尔·谢里夫丁接任。

（三）《伦维尔协议》

1948年1月1日，荷兰发布12项原则，即《林加椰蒂协议》四项原则（印尼独立；荷兰和印尼合作；建立联邦国家，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宪法；印尼合众国处在荷兰王国的统治之下）以及上述8项原则。不过，第2项调整为允许建立联邦国家；第6项修改为：印尼人可以决定与印尼合众国的关系，但是没有提到印尼。第8项修正为：荷兰将“认真考虑”第三方监督机构的请求。

在美国和GOC的共同努力下（施压）下，1948年1月17日，在“伦维尔”号船上，印尼和荷兰就停火和12项原则达成一致，史称《伦维尔协议》。以阿米尔·谢里夫丁为首的印尼代表团最终同意签署《伦维尔协议》是经过慎重利弊权衡的。“弊”处是：荷兰没有明确承认印尼对爪哇、马都拉和苏门答腊的主权。“利”处是：印尼得到美国保证，反对荷兰诉诸武力，维护印尼独立地位，支持联合国监督下的联邦政府所有组成部分的公民投票。协议保证在6个月至1年间举行公民投票。阿米尔·谢里夫丁确信在公民投票中，人民将压倒性地选择站在